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轉系科辦法

95.6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9.11 系務會議修訂
100.7.26 系課程會議修訂
101.4.19 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101.6.21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
105.6.2 系課程會議修訂
106.4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6.15 教務會議通過
110.1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4.15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校「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轉系科學生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2、學期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
 - (a)一年級申請二年級轉系須在該班級排名前 20%。
 - (b)二年級申請三年級轉系須在該班級排名前 20%。
- 3、(a)專科學制：英文及微積分(數學)均須及格。
(b)二技學制：實用英文及統計學均須及格。
(c)四技學制：英文及微積分(數學)均須及格。
- 4、必須同一學制內互轉。
- 5、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，若申請人數超出時，先依學期總成績高低取捨，若再同分者依英文、微積分(統計學或數學)分數高低順序取捨。
- 6、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